

### 課程設計

- 問 1 [甚麼是應用學習？課程有何特色？](#)  
問 2 [應用學習提供哪些課程？學生能學到甚麼？](#)

### 課程安排

- 問 3 [每名高中學生可修讀多少個應用學習課程？](#)  
問 4 [應用學習課程要讀多久？由誰任教？](#)  
問 5 [應用學習課程採用哪種教學語言授課？](#)  
問 6 [應用學習課程的上課安排如何？推行時有何考慮要素？](#)  
問 7 [學生如何報讀應用學習課程？](#)  
問 8 [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需繳付課程費用嗎？](#)  
問 9 [學校、教師、學生或家長如何得知應用學習課程的資料？](#)  
問 10 [甚麼是應用學習試點課程？](#)  
問 11 [甚麼是應用學習（職業英語）？學生是否可以只修讀應用學習（職業英語），而不修讀高中核心科目英國語文科？](#)  
問 12 [學生如在校內重讀，並已完成第一年的應用學習課程，可否繼續修讀第二年的應用學習課程？](#)  
問 13 [若學生於中四修讀應用學習科目，學生應在什麼時候報考文憑試的應用學習科目？](#)

### 撥款安排

- 問 14 [學校需要承擔部分應用學習課程費用嗎？](#)  
問 15 [學校在資助應用學習課程方面，應如何補足「多元學習津貼」的差額？](#)  
問 16 [學生如在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數個月後或於第二學年退修，教育局會否調整所發津貼？](#)

### 成績匯報、資歷認可及質素保證

- 問 17 [應用學習課程怎樣評核學生的成績？](#)  
問 18 [學生在應用學習課程所取得的成績將如何匯報？](#)  
問 19 [在升學和就業方面，應用學習課程的資歷是否獲得認可？](#)  
問 20 [教育局如何保證應用學習課程的質素？](#)

## 照顧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

問 21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否修讀應用學習課程？](#)

## 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下稱「應用學習中文」）

問 22 [甚麼是應用學習中文？](#)

問 23 [誰可修讀應用學習中文？](#)

問 24 [修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乙類科目的應用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是否可以同時修讀甲類科目的中國語文科？](#)

問 25 [學生在應用學習中文所取得的成績將如何匯報？](#)

問 26 [應用學習中文的資歷是否獲得認可？](#)

## 課程設計

**問 1 甚麼是應用學習？課程有何特色？**

**答 1** 應用學習是有價值的高中選修科目，與其他高中科目相輔相成，構成靈活的科目組合，豐富學生的科目選擇。課程著重實用的學習元素，與寬廣專業和職業領域連繫，理論與實踐並重，透過模擬或真實情境來發展學生的知識、共通能力、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幫助學生從中加深認識職業專才教育，為未來升學及就業作好準備。

[返回](#)

**問 2 應用學習提供哪些課程？學生能學到甚麼？**

**答 2** 應用學習分為六個學習範疇，包括：創意學習；媒體及傳意；商業、管理及法律；服務；應用科學；和工程及生產；另設為符合特定情況<sup>1</sup>的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下稱「應用學習中文」）。

應用學習課程與其他學校科目一樣，著重發展知識、技能、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應用學習讓學生從應用和實踐中學習特定行業的基礎的理論與概念，培養他們的共通能力和入門技能，幫助學生探索及了解就業及終身學習的路向。

[返回](#)

## 課程安排

**問 3 每名高中學生可修讀多少個應用學習課程？**

**答 3** 每名高中學生最多可修讀兩個應用學習課程作為選修科目（符合特定情況<sup>1</sup>的非華語學生另可修讀一個應用學習中文課程）。

[返回](#)

**問 4 應用學習課程要讀多久？由誰任教？**

**答 4** 每個應用學習課程的總課時為 180 小時，在一般情況下，課程的修讀期橫跨高中兩個學年<sup>2</sup>；而每個應用學習中文課程的總課時為 270 小時，修讀期則橫跨中四至中六。所有課程均由課程提供機構提供，並設有質素保證機制確保課程質素。一般而言，課程提供機構負責委派具備合適資格和經驗的導師任教課程。

[返回](#)

<sup>1</sup> 學生在接受中小學教育期間學習中國語文少於六年時間；或學生在學校學習中國語文已有六年或以上時間，但期間是按一個經調適並較淺易的中國語文課程學習，而有關的課程一般並不適用於其他大部分在本地學校就讀的學生。

<sup>2</sup> 學生可於中四開始修讀課程（在中五完成），或在中五開始修讀應用學習課程（在中六完成）。

**問 5 應用學習課程採用哪種教學語言授課？**

答 5 大部分應用學習課程分別設有以中文及英文為教學語言的班別供學生選擇，部分課程則只提供其中一種教學語言的班別。課程提供機構會因應情況（例如：報讀個別課程的學生人數）確定能否開辦不同教學語言的班別。

[返回](#)

**問 6 應用學習課程的上課安排如何？推行時有何考慮要素？**

答 6 應用學習課程可採用兩個模式施行。模式一的課堂一般安排在星期六於課程提供機構進行；模式二由學校「包班」，視乎設施及器材需要，課堂可安排於開辦課程的學校及／或課程提供機構進行，開辦課程的學校須與課程提供機構商議教學安排，共同編訂上課時間表。

學校可按校本情況（包括學校整體課程規劃、學生的興趣、志向、能力和需要等）開辦應用學習課程，同一屆別的學生可選擇在中四開課（中五完成）及／或中五開課（中六完成）。如學校打算開辦應用學習課程，要為學生提供足夠的支援和輔導，讓他們根據自己的能力、興趣和志向等作出知情的抉擇，報讀合適的應用學習課程。

學校必須注意，若學校以模式二（即「包班」安排）開辦應用學習課程，由於同一學年的中四及中五級學生所報讀的課程屬於不同年份的文憑試應用學習科目，該兩個年級的學生應在所屬年度的班別上課。

[返回](#)

**問 7 學生如何報讀應用學習課程？**

答 7 所有學生必須透過就讀中學申請報讀應用學習課程。學生的申請成功與否，須視乎課程提供機構的甄選結果而定。

[返回](#)

**問 8 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需繳付課程費用嗎？**

答 8 所有在資助中學、官立中學、直接資助計劃中學、按位津貼學校及設有高中班級的特殊學校修讀由課程發展議會編訂並由教育局公布之高中課程的學生如修讀應用學習課程，可獲教育局全數資助課程費用。每名學生可獲資助修讀最多兩個應用學習課程<sup>3</sup>。

[返回](#)

**問 9 學校、教師、學生或家長如何獲得應用學習的課程資料？**

答 9 應用學習的課程資料已上載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apl）。此外，課程資料亦載列於每年由教育局出版的「應用學習課程概覽」，並會上

---

<sup>3</sup> 不包括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

載教育局網頁。其他資訊亦會於教育局網頁定期更新。學校、教師、學生或家長也可向個別課程提供機構取得課程資料。

[返回](#)

**問 10 甚麼是應用學習試點課程？**

答 10 為探討應用學習課程的發展方向(包括加強業界參與),教育局批核「資訊科技精要」及「多媒體故事」兩個應用學習試點課程。參與試點課程的機構包括課程提供機構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及參與試行計劃的學校。應用學習試點課程屬於「鼓掌—創新教育歷程(CLAP-TECH)」計劃的一部分,計劃旨在發展業界參與其中的學習路徑。該學習路徑以修讀應用學習試點課程「資訊科技精要」或「多媒體故事」為起點,學生如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達到副學位課程基本入學要求,有機會銜接至相關高級文憑課程。有關詳情,請聯絡課程提供機構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返回](#)

**問 11 甚麼是應用學習(職業英語)?學生是否可以只修讀應用學習(職業英語),而不修讀高中核心科目英國語文科?**

答 11 應用學習(職業英語)課程是高中的選修科目。課程的設計是為有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生,尤其是善於從實踐中學習英語的學生,增加學習機會。透過應用學習(職業英語),學生可以在與職場和社交相關的模擬應用情境中提升英語溝通技巧及與職場相關的能力。**英國語文科為本地高中課程<sup>4</sup>的核心科目,所有修讀本地高中課程的學生均須修讀。對職業專才教育有興趣的高中學生可考慮同時修讀應用學習(職業英語)作為選修科目,為未來升學或就業作好準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應用學習(職業英語)網頁([www.edb.gov.hk/apl/ApL\\_Eng](http://www.edb.gov.hk/apl/ApL_Eng))。**

[返回](#)

**問12 學生如在校內重讀,並已完成第一年的應用學習課程,可否繼續修讀第二年的應用學習課程?**

答12 學生如已完成第一年的應用學習課程,但於就讀學校重讀,經學校校長及課程提供機構同意,學生可選擇繼續修讀第二年的課程或重讀該課程第一年(如課程於下一學年仍然開辦並有剩餘學額)。  
有關重讀及因特殊情況延遲修讀應用學習科目的安排,請參閱考評局網頁([https://www.hkeaa.edu.hk/tc/HKDSE/assessment/subject\\_information/category\\_b\\_subjects/faq\\_index/faq\\_01.html#3](https://www.hkeaa.edu.hk/tc/HKDSE/assessment/subject_information/category_b_subjects/faq_index/faq_01.html#3))或致電3698 3186 與教育局應用學習組聯絡。

[返回](#)

---

<sup>4</sup> 為智障學生而設的調適課程中,英國語文科並非核心科目。

問 13 若學生於中四修讀應用學習科目，學生應在什麼時候報考文憑試的應用學習科目？

答 13 一般而言，學生應在文憑試考試年份前一年的 9 月／10 月報考文憑試應用學習科目。若學生於中四開始修讀應用學習科目，應在中六報考文憑試時，連同甲類及丙類科目報考乙類應用學習科目。例子：學生於 2022/23 學年在中四開始修讀應用學習課程（2023-25 年度；2025 文憑試），一般應在中六（約 2024 年 9 月／10 月）報考 2025 文憑試時，連同甲類及丙類科目報考應用學習科目。

[返回](#)

#### 撥款安排

問 14 學校需要承擔部分應用學習課程費用嗎？

答 14 本局向資助中學、官立中學、直接資助計劃中學、按位津貼學校及設有高中班級的特殊學校發放「多元學習津貼」，為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提供全數資助。每名合資格的學生可獲資助修讀最多兩個應用學習課程（不包括應用學習中文）<sup>5</sup>。由 2020/21 學年起，如個別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作為第四個選修科目，亦可獲「多元學習津貼」資助，藉以鼓勵學生選修應用學習，以擴闊他們的學習經歷。

[返回](#)

問 15 學校在資助應用學習課程方面，應如何補足「多元學習津貼」的差額？

答 15 在全數資助應用學習課程費用的安排下，本局會向學校發放相等於合資格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總課程費用的多元學習津貼。如學校在特殊情況下仍有需要，可調配下表所列的資源，以補足津貼的差額：

| 學校類別             | 學校可調配的資源  |
|------------------|---|
| 資助中學、設有高中班級的特殊學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學校發展津貼</li><li>● 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一般範疇／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盈餘</li><li>● 代課教師津貼／整合代課教師津貼</li><li>● 學校經費</li></ul> |
| 官立中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li><li>● 整合代課教師津貼</li></ul>   |
| 按位津貼學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學校發展津貼</li><li>● 學費津貼</li><li>● 學校經費</li></ul>  |
| 直接資助計劃中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學校發展津貼</li><li>● 直資津貼</li><li>● 學校經費</li></ul>  |

[返回](#)

<sup>5</sup> 如學生同時修讀應用學習調適課程，每個應用學習調適課程在撥款安排方面會被計算為 1 個應用學習課程。如學生修讀應用學習中文，會獲應用學習中文學生津貼全數資助有關課程費用。

**問 16** 學生如在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數個月後或於第二學年退修，教育局會否調整所發津貼？

**答 16** 每個學年的應用學習多元學習津貼會根據學校於有關學年九月／十月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實際學生人次計算，已發放的津貼於該學年不會再作調整。

[返回](#)

### 成績匯報、資歷認可及質素保證

**問 17** 應用學習課程怎樣評核學生的成績？

**答 17** 應用學習課程屬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乙類科目，不設公開考試。每個應用學習科目的評核包括 6 至 10 個評估課業，於修讀期間進行。評估工作由有關課程提供機構執行，考評局則負責調整課程提供機構提交的評估成績。經調整後的成績，將會在香港中學文憑證書上匯報。

[返回](#)

**問 18** 學生在應用學習課程所取得的成績將如何匯報？

**答 18** 應用學習科目（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除外）的學生成績匯報分為三級：「達標」、「達標並表現優異(I)」和「達標並表現優異(II)」。「達標並表現優異(I)」及「達標並表現優異(II)」的表現水平分別被視為等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甲類科目第三級及第四級或以上的成績。至於應用學習中文，則分為「達標」和「達標並表現優異」兩個等級。

就所有應用學習課程，考生表現低於「達標」的水平或出席率不足 80% 將被定為「未達標」，成績並不會在證書上匯報。

[返回](#)

**問 19** 在升學和就業方面，應用學習課程的資歷是否獲得認可？

**答 19** 大專院校收生一直按院校自主原則進行。大專院校認同學生在應用學習所累積的學習經驗。升學途徑（學士學位課程）- 個別院校、學院或課程會以應用學習科目作為選修科目、給予額外分數或作為額外的輔助資料。有關詳情，請瀏覽各院校網頁。

升學途徑（副學位課程）- 學生如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其中五科（包括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達到第二級或以上的成績，便可報讀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課程。一般而言，每名學生最多可提交兩個應用學習科目的成績，以報讀該等課程。有關詳情，請瀏覽各院校網頁。

就業方面，公務員事務局在聘任公務員時，接受應用學習科目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成績(包括「達標」及「達標並表現優異」，並最多計算兩科)。詳情請參閱公務員事務局網頁([www.csb.gov.hk/tc\\_chi/info/2170.html](http://www.csb.gov.hk/tc_chi/info/2170.html))。

除香港中學文憑資歷外，學生成功完成已載錄於資歷名冊，屬於資歷架構第三級證書的應用學習課程，亦會獲課程提供機構頒發資歷架構第三級證書。詳情可瀏覽資歷名冊網頁 ([www.hkqr.gov.hk](http://www.hkqr.gov.hk))。

[返回](#)

**問 20 教育局如何保證應用學習課程的質素？**

答 20 教育局已建立一個由課程發展議會應用學習委員會、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和考評局參與的應用學習質素保證機制，以確保課程是根據設計原則而發展、按課程設計教授，以及學生的學習成果能達到設定的水平。

[返回](#)

### 照顧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

**問 21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否修讀應用學習課程？**

答 21 與其他高中科目一樣，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同樣修讀應用學習課程，課程提供機構會因應他們的學習情況適當地調整教學策略。學校於遞交課程申請時，可選擇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補充資料 ([www.edb.gov.hk/apl/tc/forms-download](http://www.edb.gov.hk/apl/tc/forms-download))，以供課程提供機構參考，支援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

至於評核方面，課程提供機構會根據有關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程度酌情作出特別的安排。詳情請參閱考評局網頁：

[http://www.hkeaa.edu.hk/tc/HKDSE/assessment/subject\\_information/category\\_b\\_subjects/faq\\_index/faq\\_03.html](http://www.hkeaa.edu.hk/tc/HKDSE/assessment/subject_information/category_b_subjects/faq_index/faq_03.html)

此外，本局亦為智障學生提供高中應用學習調適課程，詳情請參閱教育局網頁：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curriculum-area/special-educational-needs/adapted-applied-learning/index.html>

[返回](#)

### 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下稱「應用學習中文」）

**問 22 甚麼是應用學習中文？**

答 22 應用學習中文由 2014/15 學年開始實施，旨在為符合特定情況<sup>6</sup>的非華語學生提供額外途徑，獲取另一中文資歷，為升學及就業作好準備。

<sup>6</sup> 學生在接受中小學教育期間學習中國語文少於六年時間；或學生在學校學習中國語文已有六年或以上時間，但期間是按一個經調適並較淺易的中國語文課程學習，而有關的課程一般並不適用於其他大部分在本地學校就讀的學生。

應用學習中文是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設計，提供模擬的應用學習情境讓學生透過不同的活動學習中文。應用學習中文分為「應用學習中文一」、「應用學習中文二」及「應用學習中文三」，程度分別與資歷架構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掛鉤。各級學習均設置三個學習單元：「口語溝通（粵語）」、「閱讀」及「寫作」。應用學習中文課程的課時為 270 小時，修讀期橫跨中四至中六。

[返回](#)

**問 23 誰可修讀應用學習中文？**

**答 23** 符合特定情況的高中非華語學生均可修讀應用學習中文。「特定情況」是指學生在接受中小學教育期間學習中國語文少於六年時間；或學生在學校學習中國語文已有六年或以上時間，但期間是按一個經調適並較淺易的中國語文課程學習，而有關的課程一般並不適用於其他大部分在本地學校就讀的學生。

有意申請報讀應用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應具備基本的語文能力，讓他們能夠在模擬的應用學習情境中透過不同形式的活動學習中文。入讀應用學習中文課程時，我們期望他們已大致達到「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下稱「學習架構」）第四層階或以上的學習成果。在完成應用學習中文課程後，我們期望非華語學生能達到「學習架構」第六層階或以上相關的學習成果。有關「學習架構」的詳情可瀏覽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chi-edu/second-lang.html](http://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chi-edu/second-lang.html)）。

[返回](#)

**問 24 修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乙類科目的應用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是否可以同時修讀甲類科目的中國語文科？**

**答 24** 現時所有學生（包括本地學生及非華語學生）均可修讀高中核心科目中國語文科及報考文憑試甲類科目的中國語文科，而符合特定情況的非華語學生亦可修讀屬於乙類科目的應用學習中文，以獲取另一中文資歷，為升學及就業作好準備。兩科的課程設計並不相同，都需要學生用時間完成持續性評估，建議學校善用學習時間，以確保每位學生獲得寬廣而均衡的課程，有助將來的發展。

一般而言，非華語學生只修讀及報考文憑試甲類科目的中國語文科或乙類科目的應用學習中文其中一科。在特殊情況下，修讀乙類科目應用學習中文的學生可在學校的支援下考慮同時報考文憑試兩個中文科目。

[返回](#)

**問 25 學生在應用學習中文所取得的成績將如何匯報？**

**答 25** 應用學習中文的成績以「達標」和「達標並表現優異」在香港中學文憑中匯報。考生表現低於「達標」的水平或出席率不足 80% 將被定為「未達標」，成績並不會在證書上匯報。

[返回](#)

問 26 應用學習中文的資歷是否獲得認可？

答 26 應用學習中文的成績以「達標」和「達標並表現優異」在香港中學文憑中匯報。

應用學習中文為非華語學生提供額外途徑獲取另一中國語文科資歷。報讀專上教育課程時，應用學習中文的成績一般獲接納為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但不會被視為選修科目。現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及絕大部分專上院校均接納應用學習中文的「達標」成績為非華語學生報讀課程所需的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的基本等級要求。

公務員事務局接納應用學習中文的「達標」和「達標並表現優異」成績為符合有關公務員職級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

除香港中學文憑資歷外，應用學習中文亦與資歷架構第一級至第三級掛鈎。學生達到不同級別的評核及出席率要求，會獲課程提供機構頒發有關課程相應級別的資歷架構證書。詳情可瀏覽資歷名冊網頁 ([www.hkqr.gov.hk](http://www.hkqr.gov.hk))。

[返回](#)